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州市监处罚〔2022〕3号

当事人：楚雄吴氏嘉美医疗美容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TKN9W

住所（住址）：楚雄开发区福源汇都2幢B1-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

身份证件号码：53230119*****30026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在市场检查中发现楚雄吴氏嘉美医疗美容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营场所外，制作、发布内容包含“楚雄吴氏嘉美”、“抗衰没纹题”、“虎年焕新颜”、“嘉美大手笔”、“7项国家整形专利技术”、“100支乔雅登、半岛超声炮”等字样的医疗广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后，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展开调查。

1、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在市场检查中发现楚雄吴氏嘉美医疗美容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营场所外，制作、发布内容包含“楚雄吴氏嘉美”、“抗衰没纹题”、“虎年焕新颜”、“嘉美大手笔”、“7项国家整形专利技术”、“100支乔雅登、半岛超声炮”等

字样的医疗广告，该公司共支付广告费用 524 元。经核查，上述医疗广告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

2、利用无效专利作广告

楚雄吴氏嘉美医疗美容有限责任公司属云南吴氏嘉美医疗美容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下设子公司。云南吴氏嘉美医疗美容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为昆明吴氏嘉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该公司分别于 1997 年至 2020 年期间，先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了“实用新型鼻尖部人工骨造型装置”、“实用新型手术刀柄”、“实用新型眼袋整形用拉钩”、“实用新型一种毛发种植针和用于毛发种植的计数装置”、“实用新型一种鼻软骨刀”、“实用新型一种牙托块”、“实用新型一种上眼睑凹陷转瓣填充拉引器”7 项专利技术，并取得了专利证书。经核实，该公司获得的“实用新型鼻尖部人工骨造型装置”专利已经失效。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及《楚雄州医疗广告审查证明》2 页，证明当事人经广告审查机关核准的医疗广告小样。

证据二：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外发布的医疗广告照片 3 张，证明当事人发布医疗广告的事实。

证据三：广告公司为当事人制作广告费用的收据及清单 3 页，证明当事人制作、发布医疗广告的费用及事实。

证据四：《现场笔录》1 份 3 页，证明当事人发布医疗广告未经审查的事实及医疗广告中专利失效的事实

证据五：《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当事人发布医疗广告未经审查的事实及医疗广告中专利失效的事实。

证据六：《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2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七：《医疗许可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从事医疗美容的资格。

证据八：《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复印件1份27页，证明当事人所属集团公司获得专利的情况。

证据九：《中国专利公告公布》复印件1份3页，证明当事人所属集团公司获得的专利中“实用新型鼻尖部人工骨造型装置”专利已经失效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6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楚州市监告〔2022〕0608001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1、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

楚雄吴氏嘉美医疗美容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营场所外，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制作、发布内容包含“楚雄吴氏嘉美”、“抗衰没纹题”、“虎年焕新颜”、“嘉美大手笔”、“7项国家整形专利技术”、“100支乔雅登、半岛超声炮”等字样的医疗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

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停止发布广告，并作如下处罚：

（1）处广告费用 2 倍的罚款 1048 元；

2、利用无效专利作广告

该公司在发布的医疗广告中提到“7 项国家整形专利技术”，实则该公司所属集团公司获得的“实用新型鼻尖部人工骨造型装置”专利已经失效，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

利作广告”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停止发布广告，并作如下处罚：

（1）处以罚款 10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停止发布广告，并作如下处罚：

一、处广告费用 2 倍的罚款 1048 元；

二、处以罚款 10000 元。

以上罚款合计 11048 元。

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行楚雄州分行（帐户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帐号：135611125677）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